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13/2009 號法律

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標的

本法旨在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充實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。

第二條 目的

本法之目的尤其在於：

- （一）界定須由法律予以規範的事項；
- （二）界定由獨立行政法規予以規範的事項；
- （三）訂定可由補充性行政法規予以規範的情況；
- （四）設定行政法規的類型；
- （五）確定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；
- （六）訂明和規範法令的修改、暫停實施和廢止的制度。

第三條 位階和優先

一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、獨立行政法規、補充性行政法規及其他內部規範性文件須在符合《基本法》的前提下方為有效。

二、法律優於其他所有的內部規範性文件，即使該等文件的生效後於法律。

三、 獨立行政法規不得就法律所載的條文作出具有對外效力的解釋、填補、變更、暫停實施或廢除性的規定。

第四條

規範性文件的類型

一、 規範性文件主要包括以下類型：

- (一) 立法會的法律；
- (二) 行政長官的獨立行政法規；
- (三) 行政長官的補充性行政法規。

二、 法律應有確定、準確和充分的內容，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，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，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。

三、 獨立行政法規得就法律沒有規範的事宜設定初始性的規範。

四、 補充性行政法規得為執行法律而訂定所必需的具體措施。

第五條

一般立法權限

立法會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賦予的職權，有權就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制定、修改、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。

第六條

法律

下列事項須由法律予以規範：

- (一) 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的法律制度；
- (二) 澳門居民資格；
- (三) 澳門居留權制度；
- (四) 選民登記和選舉制度；

- (五) 訂定犯罪、輕微違反、刑罰、保安處分和有關前提；
- (六) 訂定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、有關程序及處罰，但不妨礙第七條第一款(六)項的規定；
- (七) 立法會議員章程；
- (八) 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組織、運作和人員的法律制度；
- (九) 民法典和商法典；
- (十) 行政程序法典；
- (十一) 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制度和仲裁制度；
- (十二) 登記法典和公證法典；
- (十三) 規範性文件和其他須正式公佈的文件格式；
- (十四) 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基本制度；
- (十五) 財政預算和稅收；
- (十六) 關於土地、地區整治、城市規劃和環境的法律制度；
- (十七) 貨幣、金融和對外貿易活動的法律制度；
- (十八) 所有權制度、公用徵用和徵收制度；
- (十九) 《基本法》賦予立法會立法權限的其他事項。

第七條

獨立行政法規和補充性行政法規

- 一、 獨立行政法規得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：
 - (一) 充實、貫徹和執行政府政策的規範；
 - (二) 管理各項公共事務的制度和辦法；
 - (三) 政府的組織、運作及其成員的通則；
 - (四) 公共行政當局及其所有的部門及組織單位的架構和組織，包括諮詢機關、具法律人格的公共部門、公務法人、公共實體、自治部門及基金組織、公共基金會、其他自治機構及同類性質機構的架構及組織，但不包

括屬於立法會、法院、檢察院、審計署及廉政公署的機構或納入其職能或組織範圍內的機構，以及對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具有直接介入權限的機構，尤其是刑事調查機關；

(五) 行政會的組織、運作及其成員的通則；

(六) 行政違法行為及其罰款，但罰款金額不超過澳門幣 \$500,000.00 (五十萬元)；

(七) 不屬於本法第六條規定的其他事項。

二、 補充性行政法規可就具體執行相關法律訂定的事宜作出規定。

三、 屬上款規定的情況，須明確指出需由行政法規擬規範的法律的規定。

第八條 法令

法令所載的規定依下列規則被修改、暫停實施或廢止：

(一) 屬第六條規定的事項，透過法律為之；

(二) 屬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的事項，透過獨立行政法規為之；

(三) 屬於需制定具體執行性規定的事項，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為之。

第九條 修改規範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的第 3/1999 號法律

第 3/1999 號法律《法規的公佈與格式》第十三條的行文修改如下：

“第十三條 行政法規

一、 行政法規開始部分的格式為：

‘行政長官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五十條（五）項（及視情形而定的其他法規條款），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，制定本獨立行政法規（或補充性行政法規）。’

二、（……）”

第十條 過渡規定

在本法生效前已公佈的行政法規，即使未符合本法訂定的制度者，在新的法規對其作出修改、暫停實施或廢止前，有關行政法規繼續生效。

第十一條 生效

本法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

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何厚鏞